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紧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37,897.79 万元向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永和坊项目资产。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资产闲置问题，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以人民币 46,404.10 万元向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